

拉萨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

拉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拉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党委十届七次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坚持“五条原则”，推进“四大战略”、实施“八项行动”，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优结

构、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承压前行、企稳回升、稳中有进，为完成庆祝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5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 29 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度全市财政收入总量 465.7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429.7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21 亿元。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财力变化情况，经拉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全市财政收入总量调整为 468.6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430.0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7.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19 亿元。

初步测算，2025 年全市财政收入总量预计达到 635.13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55 亿元，下降 1.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预计达到 566.55 亿元，增长 0.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9 亿元，增长 20.11%，主要原因是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有新，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以及墨竹工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企业补缴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税收收入 11.8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5.8 亿元，增长 4.39%；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0.7 亿元，上解支出 12.3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69 亿元，年内实现收支

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预计达到 67.44 亿元，下降 14.0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较 2024 年减少 21.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07 亿元，下降 7.9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1 亿元，上解支出 0.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3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2 亿元，结转支出 17.7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达到 1.14 亿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下降，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66 亿元，下降 27.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4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 亿元，上解支出 0.02 亿元，结转支出 0.43 亿元。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收入总量 85.06 亿元，预计总支出 37.7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47.34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17.02 亿元。

2025 年，全市预备费预算 4.6 亿元未动用。

以上财政收支决算预计执行数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后，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强化争先意识展现首府作为，财政收支再绘新景。坚持摸清指标底数实情，明确发力方向和推进措施，确保优势指标持续巩固、短板指标迎头赶上。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9 亿元，同比增长 20.11%，再创历史新高。坚持以调度通报和领导包保为抓手，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不足、

督导推进、加快支出进度，推动全市预算执行水平加力提效，财政支出保持较大强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5.8 亿元，同比增长 4.39%，支出执行持续名列前茅，支出质量和承载的政策效能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超过 80%，重点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水、住房保障等。

2.坚持向上跑办抢先机，汇聚经济发展新动能。坚持做优增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拓展新的发展空间，精准把握宏观调控新要求，加快研究可落地、可见效的政策举措，加大向上跑办，强化与自治区财政厅的沟通对接，可用财力不断增加，全年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 97.57 亿元，支持拉萨八廓古城保护和旧城改造、滨河路经开区段（一期）、东嘎污水处理厂、当雄县纳木湖乡特色小镇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建设，为“实现开门红、带动季季旺、实现全年胜”提供强力支撑。

3.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意识。以更高标准、更高效率、更高质量推进城市高品质建设、内涵式发展，落实资金 21.31 亿元支持拉鲁湿地巡护道路提升、药王山环境整治、城市道路绿化提升、城市照明改造工程、鲁定路-当热路优化提升、道路栏杆更新、公交站台更新等城市建设，全力打造精品民生工程，努力让城市更美好、让人民更幸福。

4.坚持发挥创新供给和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激发市场活力培

育经济增长新引擎。全面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落实资金 12.99 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雪域古城·圣地拉萨”文化旅游节、冬游西藏等活动，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把市场潜力有效转化为经济增长实力，协同支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5.坚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促产业升级。推动拉萨产业升级，引育新质生产力，落实资金 13.73 亿元支持拉萨市产业强市投资母基金启动运作、市本级企业纾困、工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布局全域旅游配套大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金融产业、绿色工业”三大支柱产业，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拉萨产业建设，支持全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6.把握“三农”发展大势，坚定发展信心。落实资金 22.38 亿元，支持全市 250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帮扶项目、20 个高原和美乡村、“十乡百村”示范创建等建设，千方百计促增产、千方百计促增效、千方百计促增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为实现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7.把握民生发展要义，书写幸福答卷。谋民生之利，落实资金 65.92 亿元，扎实办好聂当生态惠民工程、城市水系亲民提质升级工程、城乡道路舒心工程等 20 项民生实事，从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居住环境到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切实将财政资源转化为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福祉。

8.把握就业方向趋势，擦亮民生幸福底色。落实资金 9.79

亿元，支持全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加强高校毕业生和低收入人群就业指导、优化创业就业新业态，着力构建强服务、提技能、稳就业、拓就业、促长效的拉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9.把握教育“三大属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资金 58.46 亿元，支持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营养膳食及教育“三包”和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面覆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职教融合创新、高等教育提档升级等工程，推动拉萨教育高质量发展。

10.把握人民健康为根本，推进健康拉萨建设。落实资金 7.53 亿元，支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有效运转，爱国卫生运动效能整体提升，推动实现人民群众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11.把握人民群众需要，筑牢社会保障兜底防线。落实资金 14.32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低保、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扶残助残、优抚优待、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等工作受益群众 80 余万人（次），保障困难群众的生存权利、生活尊严和发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把握保障性住房建设重点，优化住房保障体系。落实资金 7.9 亿元，支持城关区、堆龙德庆区等 4 个县（区）建设公租房 341 套、改造老旧小区 81 个，落实城镇低收入群众住房租赁补贴 686.83 万元惠及群众 2900 余人，托起更多家庭“安居梦”。

13.把握新时代文化使命，加快建设文化强市。落实资金 2.93 亿元，支持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1+5”文明实践行动、非遗文化保护等工作，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力度、精品文艺创作力度、文旅深度融合力度，做好“内外兼修”文章，提升拉萨城市品位和外宣水平。

14.把握生态文明要义，推进美丽拉萨建设。落实资金 36.49 亿元，支持拉萨南北山绿化、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污水防治、入河排污口整治、饮用水源监测、土壤污染防治、建设“无废城市”等工作，出台《拉萨市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补齐短板弱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15.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基本定员定额管理，建立与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制定市本级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城市水系维护、拉萨市南北山绿化配套工程运行等 8 项支出定额标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分配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

16.自觉带头过紧日子。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印发《拉萨市本级预算单位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实施方案》，建设节约型机关。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审减率达 56.25%；对 306 个预算项目和 43 个竣工决算项目分别组织预算和竣工决算评审，资金审减率达 32.21%和 7.19%；监管 179 个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程序，资金节约率达 1.44%；动态盘活市直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4.9 亿元。

17.加强重点领域防控。印发《拉萨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操作流程》《拉萨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拉萨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质量，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压缩人为干预空间。印发《拉萨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的通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采购人专业化能力；常态化监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9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14 份。

18.严肃财经领域党纪国法。制定印发产业强市投资基金、市本级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海绵城市示范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等管理办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全市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不能按时发放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整治成效。对全市 42 家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不断规范预算单位财会管理。选取拉萨师范学院等 12 家试点单位建设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财务系统，构建市直单位财务内控监督约束机制。

2025 年，总体看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发展改革工作取得新进展，确保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收官。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加强审查监督、拉萨市政协和各位代表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结构性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持续加大，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支出刚性约束突出；产业园区发展不均衡与产业层次偏低，产业带动力薄弱，财源稳定性不足，要素保障有限；预算绩效管理与改革深化瓶颈，零基预算改革需深化，过紧日子机制待完善。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6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区党委十届九次全会、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重大目标、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把经济建设作为中心工作，聚焦“强主核、强中心”，践行“五条原则”，深化“四大战略”，抓好“八项工作”，实施“十大工程”，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和财政政策支持，切实提高财政政策效能、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和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更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编制总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发展指导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四件大事”“四个创建”作为预

算编制的核心导向，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总要求，紧紧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坚持将“五条原则”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预算统筹能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推动首府城市各项事业始终走在全区前列。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坚持量入为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预测，科学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确保收入预算积极稳妥、真实可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规定，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开展支出政策清理评估，加强跨预算、跨部门项目资金统筹整合，聚力支持拉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项目支撑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接续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大力推进“九大产业”加快发展，深入谋划好具有可行性、联动性、操作性的项目，充实完善项目库。严格将项目预算细化到具体实施单位、具体项目、具体金额，做到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完善项目入库、出库机制，确保项目库“有进有出、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考核。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树立绩效先行导向。强化过程监督，实现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

强化质量控制,保障重点绩效评价做精做优。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实现绩效管理闭环。

(三) 2026 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6 年,全市财政收入总量 477.99 亿元,增长 2.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433.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42.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36 亿元。全市财政总支出 477.99 亿元,收支平衡。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433.22 亿元,增长 0.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22 亿元,增长 11.03%;自治区补助收入 235.61 亿元,增长 18.34%;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31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58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22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35.25 亿元,增长 10.74%,主要原因为上级补助收入较 2025 年增加 15.9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7.5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06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25 亿元,收支平衡。

县(区)、功能园区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97.97 亿

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 2025 年减少 38.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62 亿元，增长 10.86%；上级补助收入 148.02 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1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52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97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42.41 亿元，增长 21.87%，主要原因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3 亿元、上年结转 17.79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7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4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63 亿元。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41 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24.3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6 亿元、上年结转 7.42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4 亿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6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各县区补助 1.61 亿元。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1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8.99 亿元、土地出让业务及规划编制资金 0.78 亿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0.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6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的支出 3.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4.4 亿元、2025 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36 亿元，增长 95.04%，主要原因为墨竹工卡县补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4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3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42 万元、2025 年结转资金 0.43 亿元。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6 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028.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59 万元、2025 年结转资金 9 万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39.5 万元。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8.5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 2026 年度审计费 570 万元、外部董事薪酬及管理费 358.61 万元、市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11.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18 万元、其他支出 470.39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86.9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9.6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27 亿元、利息收入 0.1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0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2 亿元、其他收入 0.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5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1.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0.82 亿元、其他支出 0.53 亿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0.07 亿元、大病保险支出 0.25 亿元、稳岗返还支出 0.18 亿元、技能提升支出 46.8 万元、工伤保险预防费 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0.14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43.44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18.6 亿元。

（四）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

1.坚持生态立市不动摇，守护永续发展的生态基底。安排资金 2.91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及曲水有机肥处理服务费 11,108.78 万元、东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3,176.95 万元、垃圾焚烧处置费 3,000 万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900 万元、拉萨市中心城区水系生态治理工程（二期）两岛内河绿色生态廊道提升工程资金 1,200 万元、拉鲁湿地和巡护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1,500 万元、餐厨垃圾处置费 1,500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25.2 万元等。

2.坚持文化兴市不动摇，以更实举措建设“文化强市”。安排资金 1.29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4,781.78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3,5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1,550.7 万元、全域旅游大发展专项资金 2,772 万元、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338 万元等。

3.坚持产业强市不动摇，激活转型升级的经济动能。安排资金 7.68 亿元，主要用于拉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45,000 万元、拉动消费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工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18.5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3,843 万元、百家科技企业培育工程专项资金 2,900 万元、交通物流财政补贴资金 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安排相关支出 1,410.5 万元等。

4.坚持依法治市不动摇，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拉萨。安排资金 0.24 亿元，主要用于检法两院专项工作经费 1,750.33 万元、

仲裁经费 200 万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经费 200 万元、普法经费 100 万元等。

5.坚持稳定安市不动摇，筑牢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安排资金 4.09 亿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资金 10,000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3,569 万元、消防部队专项经费 2,964 万元、基层村干部补贴资金 2,209.13 万元、“四类人员”市级配套资金 1,814.42 万元、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经费 645.69 万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经费 389.43 万元等。

6.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书写温暖厚重的民生答卷。安排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3.38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费 33,736.61 万元、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退休干部住院护工费 81.74 万元等。安排就业资金 1.22 亿元，主要用于就业配套资金 1,155 万元、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资金 6,774.72 万元、社招人员经费 3,153.22 万元、优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1,150 万元等。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5.25 亿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资金 22,109 万元、军休人员医疗保险资金 1,301.16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资金 19,598.0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2,000 万元、城乡居民暨在编僧尼健康体检资金 3,805.89 万元等。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7.2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 44,209.59 万元、供暖补贴资金 14,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1,053.9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2,594.15 万元、物价稳定调节基金（菜篮子工程资金）2,5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

员一次性丧葬抚恤金 1,500 万元等。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2.48 亿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资金 24,694.34 万元、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71.09 万元等。

7.坚持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 2.23 亿元，主要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130 万元、净土健康产业及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4,028.28 万元、水利专项资金 2,127.74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1,772.19 万元、涉农保险资金 1,270 万元、河湖长制专项资金 771.37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1,000 万元等。

8.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塑造高原明珠的城市风范。安排资金 10.58 亿元，主要用于“8+2”城市建设项目资金 15,595 万元、拉萨市达孜西桥建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城市公交全成本支出资金 14,468 万元、城市维护管理项目资金 15,907.92 万元、拉萨市滨河路达孜段（一期）工程项目资金 8,000 万元、地方基建投资项目资金 3,713.57 万元、拉萨市护栏更新项目（二期）资金 1,559.86 万元、专项规划经费 1,922.52 万元、拉萨市生态园路等三条路道路改造专项工程资金 809.75 万元等。

9. 坚持防风险促发展，依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安排资金 7.33 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9,3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26,000 万元、建制县区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利息补助资金 230.57 万元等。

10. 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9.81 亿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委

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资金 51,322.91 万元、党建经费 2,909.43 万元、预留工资 22,400 万元、全国文明单位奖励资金 3,200 万元、总预备费 14,000 万元等。

为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发挥财政政策推动发展“进”的关键作用，2026 年统筹财政存量资金 56.07 亿元，重点保障城市建设管理项目资金 10 亿元、“8+2”城市建设项目资金 9.87 亿元、南北山绿化工程资金 5 亿元、全域旅游大发展资金 4.72 亿元、拉萨市燃气管网全覆盖延伸项目资金 4.8 亿元、高新区-顿珠金融城-文创园联通道路建设资金 4.48 亿元、教育事业费 1.92 亿元、拉萨市城关区五岔口提升改造工程资金 1.44 亿元、7 个公交场站建设资金 0.4 亿元、拉萨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广电工艺资金 0.6 亿元、监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资金 0.27 亿元、拉鲁湿地和巡护道路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资金 0.7 亿元、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建设项目资金 0.55 亿元等。

（五）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更加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积极取向，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用好政策空间，加大对全市重点方向、关键领域和支柱产业的经费保障，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

2.精打细算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持续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

方面的制度规定，强化预算约束，精简不必要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坚决杜绝讲排场、比阔气。

3.压实责任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对县区预算编制的指导，使用经常性财力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加强“三保”风险防范化解，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

4.提质增效全面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支出标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5.扛牢责任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拉萨全域隐性债务清零。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机制，防范兑付风险。保持“零容忍”高压监管态势，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对违法违规举债的，一律严肃追责，终身问责。

6.强化震慑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财会监督能力建设，深化以财政部门为主责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工作要求，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突出问题，高质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7.提高站位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配合市人大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

查和全过程监管。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充分体现到编制政府预算、推进财政改革、制定财政政策中。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当好“七个排头兵”，抓住一切时机，想尽一切办法，克服一切困难，积极作为、主动作为，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名词解释

(以文中出现先后为序)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或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向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上缴的财政资金支出，是财政纵向分配的重要形式。

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一般债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地方政府。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

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地方政府。

8.超长期特别国债：指中央财政在2024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专项用于支持“两重”“两新”的特别国债资金，不计入财政赤字，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9.隐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等。

1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1.预备费：各级政府在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时，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应对当年预

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12.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13. “三包”：包吃、包住、包学习费用。

14.零基预算：是一种不以“基数+增长”为编制预算依据，而是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的方法。编制时需结合当年实际需求、财力状况和事项轻重缓急安排预算，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5.预算评审：也叫“事前评审”，是指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开展的评审活动，为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16.竣工决算评审：也叫“事后评审”，是指在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竣工决算报告进行的审计与评价活动。

17. 预算绩效管理：一种现代财政管理模式，是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目标。其核心是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管理闭环，根本目的是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8. “三公”经费：政府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9.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